

高雄市第3屆美濃區東門里里長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美濃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

高雄市第3屆美濃區東門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黃錦松	34年11月17日	男	高雄市	無	美濃初中 中華民國陸軍政工學校	高雄縣美濃鎮東門里第18屆里長 高雄市美濃區東門里第1屆里長 高雄市美濃區東門里第2屆里長	一、專職里長，全方位為民服務。 二、關懷老人、婦幼、殘障、弱勢家庭等。 三、永保三通「水溝要通暢」、「馬路要通平」、「路燈要通亮」。 四、從「聽」做起，聽里民聲音、反映民意、維護權益，解決問題。 五、定期巡查，里內各項公共設施、保障里民生命財產。
2		劉明仁	56年09月02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雄縣私立復新工商職業學校		老人福利、社區治安、爭取相關福利。
3		羅文俊	65年09月09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雄縣美濃鎮吉洋國小 高雄縣立南隆國民中學 高雄縣私立旗美商工職業學校	美濃區美濃國小家長會會長、美濃區美濃國中家長會會長、美濃區東門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、旗山分局義警民防中隊副中隊長、美濃月光山精緻洗車場店長。高雄市警察之友會顧問、基隆憲兵隊。	一、關懷弱勢族群。 二、發展休閒鄉土。 三、生產福利建設、美化環境品質。 四、針對里內各巷道路口加裝監視器確保里民安全。 五、專職、勤快、親切，全天候服務里民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（一）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（二）選舉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列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（三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（投票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 投票時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註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開票所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（1）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厭制止。

（2）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（3）有其他不正常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不得將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選舉範圍如下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面表冊格式七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：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章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（四）選舉票顏色：

1. 市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黃金色。

6.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（五）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選已蓋章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蓋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（六）妨害選舉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死亡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妨害之處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